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19〕19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22号),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75070050001),用于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财政转移支付收入”和“211节能环保支出”,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该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你地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发电子版）

湖北省财政厅

2019 年 9 月 2 日

抄送：省林业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表

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　位	计划面积	补助资金（第一年）
合　计	11.18	5590
襄阳市	1.00	500
保康县	1.00	500
宜昌市	1.04	520
长阳县	0.28	140
五峰县	0.76	380
黄冈市	2.00	1000
红安县	2.00	1000
咸宁市	0.39	195
通山县	0.39	195
恩施州合计	6.25	3125
巴东县	2.26	1130
咸丰县	1.40	700
来凤县	2.00	1000
宣恩县	0.59	295
神农架林区	0.5	250